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658	109,271
毛利	56,904	42,561
除稅前溢利	20,293	1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730	11,372
毛利率	36.8%	38.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22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4,658	109,271
銷售成本		<u>(97,754)</u>	<u>(66,710)</u>
毛利		56,904	42,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76	2,1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1)	(3,942)
行政開支		(27,608)	(24,61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81)	(2,494)
融資成本		1,235	(2,178)
商譽減值虧損		(1,431)	—
匯兌收益，淨額		<u>99</u>	<u>686</u>
除稅前溢利		20,293	12,180
所得稅(開支)	4	<u>(1,847)</u>	<u>(1,195)</u>
年度溢利		<u>18,446</u>	<u>10,98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2)	4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		<u>(1,291)</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03</u>	<u>11,41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30	11,372
非控股權益		(284)	(387)
		<u>18,446</u>	<u>10,9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87	11,797
非控股權益		(284)	(387)
		<u>15,903</u>	<u>11,41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2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23	61,622
遞延稅項資產		19,569	15,879
使用權資產		—	1,316
無形資產		8,373	6,46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994	—
		<u>89,359</u>	<u>85,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54	25,6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100,099	70,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26	19,487
受限制現金		2,765	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95	49,969
		<u>191,239</u>	<u>172,0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48,006	26,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27	19,688
合約負債		4,874	2,117
短期借貸		5,000	30,000
租賃負債		—	77
產品質保撥備		884	921
應付稅項		2,232	1,636
		<u>84,423</u>	<u>80,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816</u>	<u>91,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175</u>	<u>176,4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75
遞延收入	<u>6,059</u>	<u>1,628</u>

	----- 6,059	----- 3,203
--	-----------------------	----------------

淨資產

	<u>190,116</u>	<u>173,262</u>
--	-----------------------	----------------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35,415
儲備	<u>151,696</u>	<u>135,5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111	170,924
--	---------	---------

非控股權益

	<u>3,005</u>	<u>2,338</u>
--	--------------	--------------

總權益

	<u>190,116</u>	<u>173,262</u>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前或後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歷史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ITO 導電膜	16,782	22,972
智能調光產品	119,264	79,566
其他產品	18,612	6,733
	<u>154,658</u>	<u>109,271</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大陸*	64,529	46,873
捷克	42,734	6,317
德國	37,576	46,751
其他	9,819	9,330
	<u>154,658</u>	<u>109,271</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

4.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大陸		
年度撥備	5,690	335
遞延稅項	(3,843)	860
	<hr/>	<hr/>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847	1,195

5.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無)。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8,730,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人民幣11,372,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3,990,000份(二零二四年：4,3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770	23,762
三至六個月	18,434	8,844
六至十二個月	2,494	6,896
一年至兩年	6,649	18,083
兩年至三年	12,585	13,732
三年以上	94,759	84,267
	<u>191,691</u>	<u>155,584</u>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049	14,779
六至十二個月	1,224	2,699
一年至兩年	7,322	5,545
兩年至三年	4,282	1,807
三年以上	1,129	1,602
	<u>48,006</u>	<u>26,4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液晶調光」)產品等新型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智能液晶調光膜(聚合物分散液晶調光膜)系列產品及(ii)智能激光投影系列產品，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具備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液晶調光膜、調光玻璃、多媒體投影系統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力度，以獨有的PDLC材料設計開發體系，推動產品迭代升級實現產業化，全年度發明專利授權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加速推動海內外市場拓展步伐，汽車調光膜業務訂單大幅增長，銷售額顯著提升，產品收入結構不斷優化，成為本公司最具前景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積極搭建自動化生產線，通過優化生產佈局，著力工藝製程改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及檢驗效率，人均產量較去年同期提升明顯，創造交付紀錄新高。本集團還積極搭建研發科技中心實驗室，顯著提升實驗測試條件與分析能力，為前沿技術探索和產品性能驗證提供硬件支持。整體來看，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技術研發、生產運營、市場開拓等方面實現持續向好。

ITO導電膜憑借柔性透明和導電特性等優點，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觸摸屏、智能調光產品、柔性顯示器、可穿戴設備等)。本集團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27.0%。

智能液晶調光膜也被稱為PDLC Film (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Film，聚合物分散液晶調光膜)，通電後，智能液晶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液晶調光膜經高溫高壓夾膠復合後一體成型為智能液晶調光玻璃，或直接貼附於原有玻璃表面，用戶實現透明與霧化的一鍵切換，也可通過調節智能液晶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液晶調光系列產品涵蓋建築用調光膜、汽車用調光膜、消費電子類調光產

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汽車主機廠及汽車玻璃製造商、消費電子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或約49.9%。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約41.5%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本年度溢利是主要由於智能調光產品銷售的增加引致。

前景及展望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需求，本集團已延伸技術研究領域，將產品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積極研判市場需求，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利於保持在技術領域的優勢地位，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點，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產品研發佈局具備廣闊的應用前景與良好的盈利增長趨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不同應用場景和客戶需求，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運作體系，加速提升產品性能、質量和附加值，為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持。一方面深入研究前沿技術和應用開發，聚焦汽車領域、建築領域、消費電子領域等高附加值賽道，深入研究PDLC、EC(電致變色)等不同技術路徑，重點佈局車規級高對比度DDPDLC調光膜、柔性EC電致變色薄膜、彩色建築用PDLC薄膜等前沿產品，豐富旗下產品種類，推動產品量產落地，持續擴展智能液晶調光產品的應用領域，實現商業化價值，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本集團精準把握市場信息和趨勢，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持續推動網絡營銷及品牌建設，合理控制生產成本，提供定制化的產品解決方案，以差異化服務盤活傳統業務市場，提高優質客戶佔比，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再者，本集團堅持高標準製程和品質管理，計劃導入新鍍膜設備、塗布設

備，推進生產廠房、生產產線、檢測中心升級改造，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打通研發到生產再到市場的全鏈條協作，提升創新效率與市場響應速度，支持市場開拓及訂單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不斷探索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推動產業迭代升級，發展多元化市場，擴大產能規模，延伸業務鏈條，逐步實現從配方升級到產品迭代，從中小企業、私營業主等建築渠道銷售轉型為具備供應世界頂尖玻璃生產廠商能力的供應商，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和影響力。

本集團認為目前在研項目在整體技術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客戶認可度高，市場前景廣闊，已進入樣品測試階段，預計未來本集團的產品市場份額將會持續擴大。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將在仔細研判市場動態與趨勢後審慎開展研發項目，擴張生產產線，以滿足未來的市場預期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或約41.5%。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調光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約46.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年產能有所提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降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約3.2%，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3.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12.1%。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約17.9%，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2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0百萬短期借款及並無長期借款。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約48.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當中大部分為超過3年賬齡的未清餘額。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

集團理解其客戶及其償還能力受到不利的商業環境和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應收賬款的客戶包括各種長期未償還的客戶。集團一直在跟進這些客戶的狀況，以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逾三年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後續現金結算，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中大部分不太可能收回及已為其計提減值虧損。

減值估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或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經參考估值後，本集團已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值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法，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預期虧損收回率等考慮因素計算，並已就前瞻性因素調整違約值。

管理層認為，於估值日期本集團賬齡超過3年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為零，除了部份餘額經過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管理層進行之估值結果而提供。本集團認為上述估值基準、管理層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所應用之主要假設與現時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致。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估值方法及其採納之理由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載於二零二五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均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在完成估值時，已參考就應收貿易款項之公認估值方法，及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管理層採用預期虧損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該方法一般用於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三個因素之乘積：(i) 違約時風險敞口；(ii) 預計違約概率；及(iii) 違約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違約風險敞口減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估計。

參考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1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減值撥備公平合理，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收回應收貿易帳款的行動

雖然每個個案可能都有獨特的情況，但公司通常會採取一系列步驟來收回未付款項。以下為公司通常採取的行動：

1. 分析與溝通
2. 提醒通知
3. 付款協商
4. 法律訴訟
5. 債務追償機構

值得注意的是，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可能會根據債務的性質、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法律考慮以及追回債務的成本影響而有所不同。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探索互利的解決方案，並確保所有相關方得到公平對待。

透過遵循這些常規行動，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機會，同時維護與尊貴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專業團隊始終致力於迅速有效地解決未清餘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 GEM 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93,5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截至	於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	-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	-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	-	-	不適用
強化寬ITO 導電膜	4.3	-	-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	-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	-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	-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9.2	9.2	-	不適用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9	-	4.9	二零二六年 底前
營運資金	7.3	-	-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6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玻璃加工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因此，用於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已相應推遲。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財務狀況、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1,556,000	0.3%

附註： 權益包括於556,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瀏覽，而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yeamt.com) 內刊發。